

## 大法官會議解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3月份受理151件，其中

舊受	142件，占	94.04%
新收	9件，占	5.96%
合計	151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3月份終結13件，其中解釋公布者1件，應不受理者2件，併案4件。

未結案件：本年3月份未結138件。其中

已提審查報告	68件，占	49.28%
未提審查報告	70件，占	50.72%
合計	138件	100%

## 人民陳訴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3月份受理440件，其中

舊受	77件，占	17.50%
新收	363件，占	82.50%
合計	440件	100%

按受理單位分：

大法官書記處受理	31件，占	7.05%
民事廳受理	214件，占	48.64%
刑事廳受理	121件，占	27.50%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受理	65件，占	14.77%
司法行政廳受理	9件，占	2.04%
合計	440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3月份終結346件，其中

函覆	204件，占	58.96%
存查	127件，占	36.71%
移出	15件，占	4.33%
合計	346件	100%

未結案件：本年3月份未結94件。

## 最高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3月份受理3,198件，其中

舊受	2,690件，占	84.12%
新收	508件，占	15.88%
合計	3,198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3月份終結475件，其中

判決	154件，占	32.42%
裁定	279件，占	58.74%
撤回	1件，占	0.21%
其他	41件，占	8.63%
合計	475件	100%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747件，占	27.43%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253件，占	9.29%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615件，占	22.59%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588件，占	21.60%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476件，占	17.48%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42件，占	1.54%

逾二年	2件，占	0.07%
合計	2,723件	100%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3月份為19.95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3月份為46.96日。

####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3月份受理9,042件，其中

舊受	8,153件，占	90.17%
新收	889件，占	9.83%
合計	9,042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3月份終結807件，其中

判決	708件，占	87.73%
裁定	79件，占	9.79%
撤回	5件，占	0.62%
其他	15件，占	1.86%
合計	807件	100%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1,202件，占	14.60%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415件，占	5.04%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053件，占	12.79%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905件，占	10.99%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889件，占	10.79%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737件，占	21.09%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2,034件，占	24.70%
合計	8,235件	100%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3月份為20.47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3月份為32.87日。

####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3月份受理89件，其中

舊受	58件，占	65.17%
新收	31件，占	34.83%
合計	89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3月份終結53件，其中

確定判決	15件，占	28.30%
發回更審	38件，占	71.70%
合計	53件	100%

判決確定案件中，以殺人既遂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各6件最多，各占40.00%；懲治盜匪條例2件次之，占13.33%。

判決確定案件被告人數16人，其裁判結果：

死刑	1人，占	6.25%
無期徒刑	14人，占	87.50%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1人，占	6.25%
合計	16人	100%

未結案件：本年3月份未結36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3月份為21.04日。

## 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3月份受理7,730件，其中

舊受	7,280 件，占	94.18 %
新收	450 件，占	5.82 %
合計	7,730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 3 月份終結 641 件，其中

判決	439 件，占	68.49 %
裁定	194 件，占	30.27 %
撤回	4 件，占	0.62 %
其他	4 件，占	0.62 %
合計	641 件	100 %

終結事件之訴訟類別以不服再訴願決定者 543 件較多，占 84.71%；聲請再審者 47 件次之，占 7.33%；再審之訴者 37 件再次之，占 5.77%；再訴願不為決定 8 件及其他 6 件較少，各占 1.25% 及 0.94%。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902 件，占	12.72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491 件，占	6.93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460 件，占	20.60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1,836 件，占	25.90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629 件，占	22.98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709 件，占	10.00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58 件，占	0.82 %
逾 二 年	4 件，占	0.05 %
合 計	7,089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3 月份自收案至結案日為 354.57 日，自分案至結案日為 41.48 日。

平均每評事每月辦結件數：本年 3 月份為 26.35 件。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 3 月份受理 81 件，其中

舊受	56 件，占	69.14 %
新收	25 件，占	30.86 %
合計	81 件	100 %

終結件數

本年 3 月份終結 29 件，其中懲戒案件 20 件，再審議案件 9 件。

懲戒案件中被移送懲戒人數計 22 人，其服務機關屬於中央機關者 6 人，屬於地方機關者 16 人。

被移送懲戒原因中，屬於違法者 16 人，違法失職者 6 人。

審定處分情形中，不受懲戒、免議及不受理、撤職、休職者各 1 人，降級者 2 人，記過者 10 人，申誡者 3 人，停止審議程序者 3 人。

再審議案件均由受懲戒處分人聲請；其終結情形之人數計 9 人，其中駁回聲請 8 人，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記過者 1 人。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25 件，占	48.08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4 件，占	7.69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1 件，占	21.15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5 件，占	9.62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 件，占	1.92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2 件，占	3.85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 件，占	1.92 %
逾 二 年	3 件，占	5.77 %
合 計	52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3月份為47.83日。

平均每月辦結案件件數：本年3月份為29.00件。

## 高等法院訴訟案件

###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3月份受理9,042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受	7,125件，占	78.80%
新收	1,917件，占	21.20%
合計	9,042件	100%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受理	4,173件，占	46.15%
臺中高分院受理	2,257件，占	24.96%
臺南高分院受理	1,206件，占	13.34%
高雄高分院受理	1,199件，占	13.26%
花蓮高分院受理	180件，占	1.99%
福建金門高分院受理	27件，占	0.30%
合計	9,042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3月份終結1,900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終結	950件，占	50.00%
臺中高分院終結	376件，占	19.79%
臺南高分院終結	208件，占	10.95%
高雄高分院終結	244件，占	12.84%
花蓮高分院終結	113件，占	5.95%
福建金門分院終結	9件，占	0.47%
合計	1,900件	100%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1,838件，占	25.74%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853件，占	11.94%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393件，占	19.50%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899件，占	12.59%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527件，占	7.38%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632件，占	8.85%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392件，占	5.49%
逾二年	608件，占	8.51%
合計	7,142件	100%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3月份為115.57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3月份為21.88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3月份為71.53%。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3月份為72.41%。

和解成立件數占二審上訴終結事件百分比：本年3月份為10.91%。

###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3月份受理13,024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受	9,066件，占	69.61%
新收	3,958件，占	30.39%
合計	13,024件	100%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受理	5,846件，占	44.89%
----------	----------	--------

臺中高分院受理	3,220 件，占	24.72 %
臺南高分院受理	1,589 件，占	12.20 %
高雄高分院受理	1,964 件，占	15.08 %
花蓮高分院受理	362 件，占	2.78 %
福建金門高分院受理	43 件，占	0.33 %
合 計	13,024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 3 月份終結 4,038 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終結	1,790 件，占	44.33 %
臺中高分院終結	915 件，占	22.66 %
臺南高分院終結	545 件，占	13.50 %
高雄高分院終結	644 件，占	15.95 %
花蓮高分院終結	137 件，占	3.39 %
福建金門高分院終結	7 件，占	0.17 %
合 計	4,038 件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4,014 件，占	44.67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141 件，占	12.70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534 件，占	17.07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666 件，占	7.40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502 件，占	5.59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430 件，占	4.79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550 件，占	6.12 %
逾 二 年	149 件，占	1.66 %
合 計	8,986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3 月份為 92.43 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 3 月份為 33.25 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 3 月份為 61.56%。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 3 月份為 78.05%。

####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 3 月份受理 231 件，其中

舊 受	177 件，占	76.62 %
新 收	54 件，占	23.38 %
合 計	231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 3 月份終結 44 件，其中

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42 件，占	95.45%
非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2 件，占	4.55%
合 計	44 件	100 %

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終結情形：

實際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41 件，其中殺人既遂 13 件最多，占 31.71%；強劫而強制性交及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各 7 件次之，各占 17.07%。

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 77 人，其中

上 訴 駁 回 者	12 人，占	15.58 %
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33 人，占	42.86 %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23 人，占	29.87 %
撤 銷 改 判 加 重	5 人，占	6.49 %
撤 回	3 人，占	3.90 %
不 受 理	1 人，占	1.30 %
合 計	77 人	100 %

又宣告

死 刑	17 人，占	22.08 %
-----	--------	---------

無期徒刑	23人,占	29.87%
逾十年	15人,占	19.48%
十年以下	12人,占	15.58%
無罪	6人,占	7.79%
撤回	3人,占	3.90%
不受理	1人,占	1.30%
合計	77人	100%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68件,占	36.36%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28件,占	14.97%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37件,占	19.79%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22件,占	11.76%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9件,占	10.16%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3件,占	1.60%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5件,占	2.68%
逾二年	5件,占	2.68%
合計	187件	100%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3月份為150.38日。

## 地方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包括民事執行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3月份受理320,791件，其中

舊受	163,587件,占	50.99%
新收	157,204件,占	49.01%
合計	320,791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3月份終結157,415件。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上	49,628件,占	30.38%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5,235件,占	9.33%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29,237件,占	17.90%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22,675件,占	13.88%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5,911件,占	9.74%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5,763件,占	9.65%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7,308件,占	4.47%
逾二年	7,619件,占	4.65%
合計	163,376件	100%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3月份為75.32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3月份民事訴訟為51.07件，非訟事件為305.11件，強制執行為685.28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3月份為75.24%。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3月份為89.08%。

和解成立件數占第一審終結件數扣除除權判決及離婚件數後百分比：本年3月份為7.05%。

調解成立件數占調解終結件數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成立與不成立件數百分比：本年3月份為14.80%。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3月份受理75,983件，其中

舊受	45,578件,占	59.98%
新收	30,405件,占	40.02%
合計	75,983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3月份終結 30,222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3月份為 94.23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3月份為 75.57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3月份為 58.24%。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3月份為 86.01%。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19,065 件，占	41.66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6,872 件，占	15.02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8,428 件，占	18.42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4,670 件，占	10.21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2,019 件，占	4.41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2,182 件，占	4.77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190 件，占	2.60 %
逾 二 年	1,335 件，占	2.92 %
合 計	45,761 件	100 %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3月份受理 377件，其中

舊 受	313 件，占	83.02 %
新 收	64 件，占	16.98 %
合 計	377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3月份終結 60件，其中

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40 件，占	66.67 %
非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20 件，占	33.33 %
合 計	60 件	100 %

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40件，以殺人既遂 24件較多，占 60.00%；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6件次之，占 15.00%；懲治盜匪條例 5件再次之，占 12.50%，其他各罪計 5件，占 12.50%。

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 52人，其中宣告

死 刑	1 人，占	1.92 %
無期徒刑	12 人，占	23.08 %
逾 十 年	21 人，占	40.38 %
十年以下	9 人，占	17.31 %
無 罪	5 人，占	9.62 %
其 他	4 人，占	7.69 %
合 計	52 人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97 件，占	30.60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5 件，占	11.04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73 件，占	23.03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45 件，占	14.20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24 件，占	7.57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20 件，占	6.31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8 件，占	2.52 %
逾 二 年	15 件，占	4.73 %
合 計	317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3月份為 304.00 日。